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舒美特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资本公积金转增分属不同的事项,但互为前提,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分开举行,先行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议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再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议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其中审议的债务重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通过条件为: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的实施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均通过为前提,如有一议案不能审议通过,则所有议案不能实施。

2、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流通股股东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为个别股东不参加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一)对价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改革拟采用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以转让所属公司舒美特股权、债务重组、以资抵债等措施剥离不良资产,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精功集团在债务重组中实际支付了81,436,086.42元(其中,以精功房产100%股权按评估值作价70,799,759.94元,另10,636,326.48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精功控股和浙江永利的对价安排,以2006年11月3日收盘价5.47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东获得0.40036股;同时,以2006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用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8股,非流通股东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绍兴县柯桥红建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洲贸易公司、上海博达缩微技术有限公司用所转增股份中的2,658,963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向流通股东每10股转增2.905417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0.082357股。本次改革中非流通股共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合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0.482717股。

(二)追送对价安排

公司预测2007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轻纺城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基准,以下同)不低于8,000万元,2008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因2007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及2008年净利润均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如果轻纺城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精功集团向流通股东支付不超过1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即:如果2007年度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在2007年报公告后的30个交易日内精功集团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不含目前的所有非流通股东)支付5,000万元,如果2008年年报公告后的30个交易日内精功集团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不含目前的所有非流通股东)支付5,000万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锁定期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同时,轻纺城的第一大股东精功控股及第二大股东浙江永利承诺:在2008年年报公告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2008年年报公告日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该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增持股份承诺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之后,改革实施完毕前,精功控股将通过协议方式收购浙江永利所持的轻纺城7.85%的股份,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协议签订后的3日内公告详式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精功集团提供的《轻纺城股份个人持股激励计划》,轻纺城管理层将以自有资金委托信托公司购买不低于6,000,000股轻纺城流通股股票,在本说明书公告后的60个交易日内以不高于6.5元(若遇股本转增、上市公司分红等,做相应除权处理)的价格购买,若购买时价格超过所限价格,则另行选择购买时机;如果轻纺城2007年的业绩达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业绩目标要求,则精功集团子以个人信托资金的25%作为奖励;如果轻纺城2008年的业绩达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业绩目标要求,则精功集团予以个人信托资金的25%作为奖励。

信托计划期限为轻纺城股改方案公布之日起至轻纺城2008年年报公告之日止,在信托计划期满后,信托公司将相应股权过户到管理层个人。轻纺城管理层还承诺:在上述股权过户后任职期间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数量不得超过本计划持有股权的25%,在任职期间所持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所持股份的25%,辞职或离职的半年内不得进行出售轻纺城股票。具体实施方案将由各方协商制定。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4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06年12日6日14:30。

3、相关股东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12月11日14:30。

4、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7日、8日和2006年12月11日每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五、本次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本说明书公告日(2006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06年11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11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1月2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5-4116158、4119678、4568979

传　真:0575-4116045

电子信箱:600790@qfcgroup.com

公司网站:www.qfcgroup.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轻纺城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精功控股	指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实际控制人/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然人实际控制人	指	金良顺先生
浙江永利	指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轻控股	指	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舒美特	指	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
河西资产	指	舒美特所拥有的、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6]第43号)所列示的全部资产
越隆控股	指	浙江越隆控股有限公司
精功房产	指	浙江精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改革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本方案/方案	指	轻纺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临时股东大会	指	审议本次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和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召开的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轻纺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审议本次改革方案召开的股东大会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越隆控股与中轻控股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债务重组协议》	指	轻纺城、中轻控股、舒美特、越隆控股、精功控股和精功集团签订的《舒美特债务重组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轻纺城相关股东将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在对舒美特进行债务重组的前提下由中轻控股向越隆控股转让舒美特股权,在舒美特的债务重组中精功集团实际支付81,436,086.42元,作为第一大股东精功控股和第二大股东浙江永利所支付的对价,以2006年11月3日收盘价5.47元/股计算,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0.40036股;同时轻纺城以2006年6月30日股本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非流通股东中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绍兴县柯桥红建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洲贸易公司、上海博达缩微技术有限公司用所转增股份中的2,658,963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向流通股东每10股转增2.905417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0.082357股。本次改革中非流通股共向流通股东支付对价合计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0.482717股。

公司预测2007年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轻纺城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数据为基准,以下同)不低于8,000万元,2008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0万元(因2007年1月1日起上市公司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年及2008年净利润均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如果轻纺城未能完成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精功集团向流通股东支付不超过10,000万元的现金对价,即:如果2007年度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在2007年报公告后的30个交易日内精功集团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不含目前的所有非流通股东)支付5,000万元,如果2008年度不能实现承诺的业绩目标或当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其他审计意见,则在2008年年报公告后的30个交易日内精功集团直接向年报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不含目前的所有非流通股东)支付5,000万元。

2、与改革方案同时安排的对公司持有的舒美特股权的处置及债务重组

(1)相关协议签署及批准

200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参与各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舒美特债务重组协议》。

(2)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各方介绍

1)轻纺城:本次改革主体,请参见股改说明书全文"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中轻控股:为公司持有98%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茹关筠,经营范围为:通过参股、控股等方式在能源、市场开发、交通运输、房地产、基础设施、信息产业、生物工程、进出口业务等国家鼓励及允许的行业中进行直接投资,并就此提供有关咨询服务;下设国际物流中心,下设天汇市场分公司;生产:纺织品;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

3)舒美特:为中轻控股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9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孙卫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各类化纤、混纺系列面料、服装、服饰品及家纺、床上用品,截至2006年6月30日,总资产553,541,326.50元,净资产-18,134,185.74元;200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119,989,671.20元,净利润-111,064,039.56元(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6】第1635号审计报告)。

4)精功集团:请参见股改说明书全文"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5)精功控股:请参见股改说明书全文"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6)越隆控股:本次舒美特股权转让的承接方。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魏淼林,经营范围为:对外实业投资、标准厂房开发、出租、出售、经销纺织品及原材料、服装、鞋帽、橡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工艺品、软料助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

(3)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内容

① 股权转让

在各方对舒美特的债务(其中,舒美特对中轻控股尚有187,887,528.60元的债务,对轻纺城尚有117,715,149.22元的债务)进行重组的前提下,中轻控股持有的舒美特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越隆控股。

② 债务重组

1)舒美特对中轻控股债务的重组

舒美特将其拥有的河西资产以评估值140,527,106元转让给中轻控股,用于抵偿其所欠中轻控股140,527,106元的债务,舒美特所欠中轻控股全部债务187,887,528.60元在扣除上述舒美特以资产抵偿的债务后的余额47,360,422.60元,由越隆控股代舒美特偿还。在舒美特75%的股权过户至越隆控股之前,越隆控股不得向舒美特追偿债务。

2)舒美特对轻纺城债务的重组

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代舒美特偿还对轻纺城的全部债务中的81,436,086.42元。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代偿上述债务后,均放弃对舒美特相应债权的追偿权。在偿还的81,436,086.42元债务中,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精功房产80%的股权、精功控股将其持有精功房产20%的股权评估作价70,799,759.94元用以抵偿,其余10,636,326.48元由精功集团以现金方式偿还。

舒美特所欠轻纺城债务117,715,149.22元在扣除上述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代舒美特偿还的81,436,086.42元债务后的余额36,279,062.80元,由越隆控股代舒美特偿还。

3)关于越隆控股代舒美特向轻纺城及中轻控股偿还债务的付款安排

根据协议的约定,越隆控股需代舒美特向轻纺城偿还36,279,062.80元的债务,需代舒美特向中轻控股偿还47,360,422.60元的债务,上述代偿债务总计83,639,485.40元。越隆控股拟分期偿还,即在《舒美特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上述债务的20%计16,727,897.08元,在《舒美特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偿还上述债务的40%计33,455,794.16元,在《舒美特重组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上述债务的40%计33,455,794.1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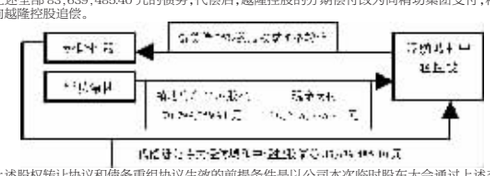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和债务重组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是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交易事项且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结果

1)越隆控股持有舒美特75%的股权,中轻控股不再拥有对舒美特的股权;同时轻纺城及中轻控股不再拥有对舒美特的债权,越隆控股承担舒美特对轻纺城36,279,062.80元的债务,对中轻控股的47,360,422.60元债务。轻纺城及中轻控股对舒美特的担保贷款到期时因行解除,否则越隆控股承接担保或承担损失,如果越隆控股无法承接该债务,由精功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2)舒美特的河西资产作价140,527,106.00元抵偿给中轻控股,至此中轻控股拥有对河西资产的产权。以河西资产抵押为舒美特提供的担保贷款到期时因行解押。该部分贷款至期因行解除,否则越隆控股承接担保或承担损失,如果越隆控股无法承接该债务,由精功集团承担保证责任。

3)轻纺城持有精功房产100%的股权,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不再持有精功房产的股份。精功房产以土地使用权抵押为精功集团及精功控股提供的担保贷款中的一部分在到期时因行解押,另一部分精功集团承诺在2006年底前解押。

4)轻纺城获得来自精功集团的10,636,326.48元现金;轻纺城和中轻控股获得精功集团为越隆控股提前偿付的现金83,639,485.40元现金。

(5)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如下:

1)舒美特持有的河西资产

舒美特持有的河西资产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6]第43号),截至2006年3月31日,舒美特持有的河西资产账面价值为118,039,776.61元,评估价值为140,527,106.00元,评估结果如下(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2,521,647.70	112,521,647.70	136,117,729.00	23,596,081.30	20.97%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合计	112,521,647.70	112,521,647.70	136,117,729.00	23,596,081.30	20.9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920,417.51	4,920,417.51	3,821,397.00	-1,099,020.51	-22.34%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597,711.40	597,711.40	587,980.00	-9,731.40	-1.63%
设备类固定资产合计	5,518,128.91	5,518,128.91	4,409,377.00	-1,108,751.91	-20.09%
资产合计	118,039,776.61	118,039,776.61	140,527,106.00	22,487,329.39	19.05%

2)中轻控股拥有的对舒美特的债权

中轻控股拥有的对舒美特的债权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1635号),截至2006年6月30日,中轻控股拥有的对舒美特的债权的账面净值为187,887,528.60元。

3)中轻控股持有的舒美特的75%股权

舒美特近年来一直亏损,成为影响轻纺城发展的障碍。因纺织类企业竞争加剧,舒美特经营状况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为解决上市公司(轻纺城)的发展障碍,尽最大可能保全中轻控股和轻纺城对舒美特的债权,实现轻纺城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投资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轻纺城拟向越隆控股转让中轻控股持有的75%的舒美特股权。以舒美特不承担81,436,086.42元应付轻纺城的债务为前提下,越隆控股拟受让中轻控股所持有的舒美特75%股权。

因舒美特的经营状况较差,且对中轻控股与轻纺城欠有大笔债务,凭借自身经营难以偿还对中轻控股和轻纺城的债务,经与受让方等多次协商,各方同意先以舒美特部分土地和固定资产(指河西资产)抵还所欠的中轻控股的部分欠款,所余尚欠轻纺城和中轻控股的债务通过债务重组来予以保全。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1635号),截至2006年6月30日,舒美特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134,185.74元。

资产	2006年6月30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06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49,209,576.25	短期借款	94,000,000.00
应收账款	12,909,862.23	应付票据	109,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2,593,724.83	应付账款	37,229,413.49
存货	88,285,291.04	预收账款	12,922,544.31
流动资产合计	198,147,721.55	其他应付款	312,974,803.48
固定资产合计	355,393,604.95	长期负债	321,406.51
		负债合计	571,675,51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34,185.74
资产总计	553,541,326.5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541,326.50

4)精功房产的100%股权

精功房产的100%股权以精功房产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精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字[2006]第88号),截至2006年10月31日,精功房产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408,579.15元,评估价值为70,799,759.94元,评估结果如下(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287,924,964.29	287,924,964.29	325,316,145.08	37,391,180.79	12.99%
其中:开发成本	251,094,127.78	251,094,127.78	288,485,308.57	37,391,180.79	14.89%
二、长期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三、其他资产	501,266.67	501,266.67	501,266.67		
资产总计	288,926,230.96	288,926,230.96	326,317,411.75	37,391,180.79	12.94%
四、流动负债	255,517,651.81	255,517,651.81	255,517,651.81		
负债总计	255,517,651.81	255,517,651.81	255,517,651.81		
净资产	33,408,579.15	33,408,579.15	70,799,759.94	37,391,180.79	111.92%

(下转B8版)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6-02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11月5日以电子文件、传真、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06年11月15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茹关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子公司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其持有的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浙天会审[2006]第1635号),截至2006年6月30日,舒美特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8,134,185.74元。

董事会同意,在舒美特进行债务重组的前提下,子公司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零元转让给浙江越隆控股有限公司;并将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

二、在关联董事金良顺、茹关筠、金建顺、傅祖康回避的情况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舒美特的债务重组方案。

(一)关于舒美特对中轻控股债务的重组

1、舒美特将其拥有的河西资产,以河西资产《评估报告》对该等资产的评估值140,527,106元转让给中轻控股,用于抵偿其所欠中轻控股140,527,106元的债务。

2、舒美特所欠中轻控股全部债务187,887,528.60元在扣除上述舒美特以资产抵偿的债务后的余额47,360,422.60元,由越隆控股代舒美特偿还。在舒美特75%的股权过户至越隆控股之前,越隆控股不得向舒美特追偿债务。

(二)关于舒美特对轻纺城债务的重组

1、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同意,由其代舒美特偿还对轻纺城的全部债务中的81,436,086.42元。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代舒美特向轻纺城偿还债务的具体安排如下:

(1)精功集团将其持有精功房产80%的股权、精功控股将其持有精功房产20%的股权用于代舒美特抵偿对轻纺城的部分债务,该等股权的价值以《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70,799,759.94元为基准,所抵偿的债务为70,799,759.94元。代偿后,精功房产成为轻纺城的全资子公司。

(2)舒美特对轻纺城81,436,086.42元债务与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以资产所抵偿的70,799,759.94元债务的差额部分计10,636,326.48元,由精功集团以现金方式代舒美特向轻纺城偿还。

(3)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代偿上述债务后,同意放弃对舒美特相应债权的追偿权。

2、舒美特所欠轻纺城债务117,715,149.22元在扣除上述精功集团和精功控股代舒美特偿还的81,436,086.42元债务后的余额36,279,062.80元,由越隆控股代舒美特偿还。在舒美特75%的股权过户至越隆控股之前,越隆控股不得向舒美特追偿债务。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该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

上述关于舒美特股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71,860,686股为基数,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598,097,486.47元,向全体股东10转增2.8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06年12月6日在浙江绍兴柯桥鉴湖路1号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子公司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其持有的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关于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提案》、《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以上三项提案为轻纺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需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方有效。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临2006-024)。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采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及现场投票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2月7日—2006年12月11日期间的三个交易日,现场会议于2006年12月11日在浙江绍兴柯桥鉴湖路1号召开。所有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可通过上述三种投票方式之一的参与。

详见同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临2006-025)。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6-02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06年12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6年12月6日下午14:30

会议地点:浙江绍兴柯桥鉴湖路1号

(三)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4日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2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子公司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其持有的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二)审议《关于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提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地点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2006年12月7日至12月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30。

(三)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书面回复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

邮政编码:312030

联系电话:0575-4116158

传真:0575-4116045

联系人:张伟夫

四、其他事项

(一)注意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	审议事项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子公司浙江中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其持有的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			
2	《关于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提案》			
3	《关于公司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注2):

2.身份证号码(注2):

3.股东账号:　　持股数(注3):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_____(注4)

委托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6-02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受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06年12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7日至2006年12月11日中每个交易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

(三)股权登记日:2006年12月4日

(四)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二次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日、2006年12月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2。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公司于2006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2月4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于2006年11月20日停牌,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10日内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等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最晚于2006年11月29日公告沟通情况,并申请股票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如有特殊情况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可适当延长停牌时间。

2、公司董事会将申请本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年12月5日)起持续停牌。如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本次会议否决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次日复牌。

四、征集人

(一)征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征集人同意本次征集事项。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委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轻纺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详见《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征集人承诺将在本次会议上按照委托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对委托人情况、委托投票情况、征集投票结果予以保密;本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且签署本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中国轻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CHINA LIGHT&TEXTILE INDUSTRIAL CITY GROUP CO